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1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云南东欣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东欣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东欣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云南东欣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现有产区内，项目总投资 2185 万

元，环保投资为 10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7%。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12693.3m²，本次技改不对生产厂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仅对生产线进行扩建，扩建后共设置 7 条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原料暂存区、产品暂存区和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固废收集暂存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共设置 7 条生产线，包括 HDPE 土工膜（吹塑）生产线（1#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吹塑 200 万 m²；复合土工膜生产线（2#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300 万 m²；高分子虹吸排水板生产线（3#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50 万 m²；热复合土工膜生产线（4#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20 万 m²；HDPE 土工膜（流延）生产线（5#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300 万 m²；防水板生产线（6#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60 万 m²；HDPE 土工膜（流延）生产线（7#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450 万 m²。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东川〔2022〕5 号），项目建设可行。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按技术评估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行。

2、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废气量 25200 万 m³/a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98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1.63t/a。

废水：废水量为 720t/a ， COD_{cr} 0.2t/a， 氨氮 0.03t/a， 总磷 0.01t/a， 近期废水不外排； 远期全部纳入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考核。

3、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自行验收并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8月1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8月12日 印发
